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3)[2024]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浦市 2024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荔浦市 2024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手续的申请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荔浦市双江镇永坪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 1.7114 公顷(果园 1.5846 公顷、乔木林地 0.0203 公顷、农村道路 0.10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作为荔浦市 2024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要督促荔浦市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最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要督促荔浦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涉及占用林地的，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六、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